

東區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出席時間(下午)	離席時間(下午)
丁江浩議員	4時2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3時2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5時05分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時40分	5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5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古兆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李民浩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1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秘書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趙家賢委員認為會議紀錄未有詳細記錄候選正副主席的政綱，以及他對獲選主席的祝賀及期望。
3. 黃建彬主席回應時表示會議紀錄只簡要記錄議員的發言。他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4.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討論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III. 匯報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展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6 號)

5. 由於題述兩項議題都與二零一六《施政報告》相關，黃建彬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合併討論。

6. 黃建彬主席表示《施政報告》已於 1 月 13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施政報告》內提及政府將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將會適時跟進相關議題。

7.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介紹第 7/16 號文件。

8. 1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議員表示雨季將至，歡迎政府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優先處理區內蚊患問題，預防傳染病。此外，他支持政府建立長者友善社區，回應區內人口老化問題，令長者得益。
- (b) 王振星議員不滿《施政報告》過分側重於「一帶一路」的投資、營商及就業機會，而忽略本港的基本民生問題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其他長者福利政策等。此外，他認為行政長官未有兌現選舉承諾，未能關顧本地勞工權益，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機制(俗稱「對沖機制」)。他對《施政報告》的評價為不滿意。
- (c) 王國興議員樂見政府優化現行「傷殘津貼」制度，讓單肢傷殘的人士亦可領取傷殘津貼，並且獲取乘車優惠。不過，他認為《施政報告》對勞工議題關注不足，希望政府早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以便解決勞工關心的問題。
- (d) 古桂耀議員同意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環境衛生，防止蚊患。此外，他認為《施政報告》未有改善長者的醫療及其他福利，忽視長者的需要。他亦認為政府不應向獎學基金注資，鼓勵「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關注本地青年發展，改善對本地學生的資助，協助栽培本地人才。

- (e) 林心廉議員建議政府掌握「一帶一路」的經濟機遇，制訂對本港發展有利的政策，以及加強對中產人士的支援。此外，他支持部門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重點處理區內的蚊患問題，以提高滅蚊工作的效率。他亦支持政府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為長者構建良好的社區生活環境，報答長者對社區的貢獻。
- (f) 徐子見議員認為由於現任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所產生，因此其《施政報告》難以獲得公眾認同。是份《施政報告》過於注重「一帶一路」的事宜，亦投放額外資源予外地學生來港升學，但對本港學生及長者的支援（包括「全民退保計劃」）不足。他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全民退保計劃」，另建議政府盡快制訂公共屋邨如漁灣邨的重建計劃。他對《施政報告》的評價為不滿意。
- (g) 張國昌委員詢問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的運作及組成，擔心區管會未能全面反映區議員的意見，令地區工作的資源分配不均。他續反映對《施政報告》的不滿，認為《施政報告》過於注重「一帶一路」的事宜，而忽略制訂本地重要民生政策，如市區重建局的先導計劃、「反圍標」政策、綠化土地及市區發展計劃等。他對《施政報告》的評價為不滿意。
- (h) 梁國鴻議員指《施政報告》並沒有落實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亦沒有改善勞工假期的安排，認為《施政報告》未有關注勞工階層的需要，並不符合理想。
- (i) 趙家賢議員對《施政報告》內容相當反感，認為《施政報告》過分注重「一帶一路」的事宜，現任行政長官以此討好內地政府，爭取連任的機會，未有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都會的特色。他不滿政府注資鼓勵外地學生來港升學，而未有著實考慮本地學生的就業及前途等問題。他亦擔心創新科技政策將來會造成各種利益輸送。此外，他批評政府短期內並未有增加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亦沒有重視一國兩制的跨境執法及一地兩檢等問題，欠缺維護香港人權益的決心。他續指《施政報告》在扶貧安老政策方面的工作有所不足，另亦建議政府制訂政策加強對「圍標」問題的執法和對業主的支援。整體而言，是份《施政報告》並非以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市民對此感到非常擔心。他另請區管會在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時需要充分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負責者

- (j) 楊斯竣議員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關注本地青年發展，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加強地區諮詢功能。此外，他亦建議政府改善本地學生升學前程、設法解決「圍標」問題，以及增撥資源制訂長遠的長者政策。他樂見政府積極配合及參與「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建議，希望政府將內地發展融入本地的金融及旅遊業。
- (k) 麥德正議員引用民意調查的結果指市民對《施政報告》的評價屬近年新低。他以標準工時及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為例，指政府未有回應市民的期望，未有改善勞工政策。此外，《施政報告》亦未有優化房屋、教育及長者政策，公屋供應量維持不變、15年免費教育落實無期，「全民退休保障」失去原有意義。加上《施政報告》未有交代政制發展計劃，他對《施政報告》的評價為不滿意。
- (l) 鄭達鴻議員指現任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承諾，未有關注強積金「對沖機制」、標準工時、全民退保等勞工議題。他另不滿《施政報告》過分注重「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注資鼓勵外地學生來港升學而無意增加本地學位，亦未有回應港人的房屋需求，不再推行「港人港地」政策，以及未有關注環保，以戶外燈光約章取代立法管制光污染。此外，他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考慮跟進其他地區問題，而不應只加強滅蚊工作。
- (m) 龔栢祥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助提升處理地區問題的效率，希望政府長期向地區增撥資源，以持續跟進地區問題。
- (n) 何毅淦議員贊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區內滅蚊工作，並建議政府除加強政府用地的滅蚊工作外，可考慮增加檢視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防蚊工作的情況，令市民更安心。此外，他認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屬三種性質不同的勞工權益，不可雙重支配亦不可互相抵銷，希望政府改善現有制度，加強保障勞工階層的退休生活。
- (o) 黎志強議員認為醫療制度有待改善，建議取消藥物名冊，以減輕基層人士的醫療負擔。他另批評現有政府服務包括專科診症、安老院舍及公共房屋的輪候時間過長、公屋重建計劃緩慢、幼兒教育制度有欠完善，建議政府聽取議員的意見，加倍努力改善民生。
- (p) 趙資強副主席樂見政府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加強對長者的關顧，應付長者日常生活所需。他亦歡迎政府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重

負責者

點處理區內蚊患問題，預防傳染病。此外，由於社會對部分勞工議題包括強積金「對沖機制」及勞工假期等安排仍未達成共識，他理解政府在現階段或未能落實有關政策，以免造成社會分歧。

9.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區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及補充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度。
10. 黃建彬主席總結時請委員備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度，以及請秘書處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有關政府部門。

IV. 嚴厲譴責暴力行為 要求嚴懲暴徒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6 號)

11. 洪連杉議員介紹第 8/16 號文件。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麥卓文先生簡介事發當日的情況。
12.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許林慶	退休警務人員
龔栢祥	弟弟是退休高級警司

13. 29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議員認為衝突事件令香港人感到痛心。他不同意暴力，但事件背後反映年輕人對現有制度的不滿，作為公職人員應深切反省現有的民主及法治。此外，在法官未就事件作出裁決之前，他認為議會沒有權利作出就「嚴懲」、「暴徒」及「破壞法治」等字眼莽下定義，亦對動議表示不贊同。
 - (b) 黎志強議員認為問題來自官僚及市民之間的深層矛盾，以及香港本土與內地的文化差異。他引述本地學者的研究指香港人對前景失去信心，擔心第二輪移民潮將至。他另指新界東補選的結果反映港人的危機意識增強，認為動議未能反映社會的現實。
 - (c) 顏尊廉議員表示香港乃法治社會，不能透過暴力表達意見。事件嚴重破壞社會的安寧，令數以百計的警察及記者受傷害，為此感到痛心。他同意以嚴正手法懲治暴徒，並譴責這些暴力事件，不能讓同類事件繼續發生。

負責者

- (d) 羅榮焜議員不能認同部分社會人士指黑為白，將暴力行為合理化。他希望警務前線的執法人員日後受到暴力襲擊時果斷執法，不能再縱容。
- (e) 許林慶議員以石崗暴亂為例，指香港經歷時代變遷，現時的警務人員與過去相比，實在是十分克制及忍讓。他希望政府嚴懲擾亂社會秩序的人士，防止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 (f) 麥德正議員以 1967 年的事件為例，指暴動的社會背景是勞資矛盾嚴重及社會不公。他認為現任政府的施政令香港很多年青人覺得飽受壓迫，建議政府重啟政制改革，以及改善施政，以消除民怨。他認為議會不應對暴亂事件盲目批判，不作分析。
- (g) 郭偉強議員認為即使政見不同，但面對社會暴力事件，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應該為整個社會的福祉予以譴責，而不應加以宣揚。他不認同將譴責暴力說成譴責警察暴力，亦不同意以暴力來解決問題，希望社會共同努力，向政府提供意見，改善施政。
- (h) 趙家賢議員認為現任政府的施政並不符合香港人的期望，落實普選遙遙無期，加上現任行政長官多番為討好內地政府而忽視港人的利益。他另引用全國前政協主席的比喻，指香港逐漸失去獨有文化。他希望社會各方能和平共處，亦希望政府改善施政，避免社會作出對抗。此外，他就 1967 年的事件對個別政治團體作出批評，亦引用《區議會條例》指議員的發言受到法例保障。
- (i) 梁穎敏議員表示作為香港人，並不希望看見暴力衝突事件發生。她對當日受傷的市民、記者及警務人員感到難過。她續指，在欠缺客觀事實基礎的情況下，議會不應對事件加以「暴徒」及「暴動」等標籤，然後加以譴責。她認為今次暴力事件的主因在市民對於現行的政府的不信任，作為從政者一定要謙卑反省。
- (j) 梁國鴻議員表示從新聞片段可見當日混亂的情況，支持執法人員及記者們的工作。他不同意社會以不同理由為暴徒開脫罪名，認為凡破壞香港社會正常秩序、殘害他人生命健康及製造社會恐怖氣氛的人士都必須受法律制裁。為保障香港社會的穩定及市民的安居樂業，政府必須嚴懲暴徒及彰顯法律，以鞏固香港的核心價值。他支持警方就衝突事件公正執法。他亦不滿有議員對政治團體作出批評。

負責者

- (k) 梁兆新議員表示政府的施政令市民積怨日深，認為政府應深切反省事件背後的原因，認真聽取市民的意見。他希望政府以持平態度調查衝突事件，在法庭未有判決之前，不能私自定罪。
- (l) 張國昌議員表示議會並沒有審判的權力，不能判斷示威者有否違犯法例。他支持成立以法官為主席的調查委員會，期望法庭根據證據及法例作出判決，希望行政長官回應社會的訴求。
- (m) 徐子見議員表示事發當日他也在現場，不忍看見年輕人參與事件。他不贊同暴力，另亦認為衝突事件事出必有因，希望政府成立由大法官主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背後的原因，不要盲目譴責。
- (n) 洪連杉議員表示作為家長及教育工作者，他希望社會的下一代活於安全和諧的社會，而非充滿暴力或恐懼的環境。他認為無論事件背後是否與施政問題相關，在法治社會上亦不應該訴諸暴力去解決問題。他不同意為此等社會暴力尋找藉口，希望大眾能反思縱容暴力的行為對下一代的影響。
- (o) 邵家輝議員歡迎不同政見的人士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認為不論背後原因是否合理，亦絕不能使用暴力。他以伊斯蘭國組織為例，指利用暴力脅迫他人歸順實屬不理性的行為，社會不應包容。他相信法官會就事件作出公正的裁決，向違法的人士定罪。此外，他表明不會支持趙家賢議員所作的口頭聲明。
- (p) 林其東議員反映市民的意見指大眾不能接受暴力事件的發生，亦不能認同暴力事件背後的原因，他認為必須對事件作出譴責，以制止日後繼續發生同類事件。
- (q) 林心廉議員表示對部分議員以藉口包庇暴力行為表示無奈。他引述眾多市民的意見指社會必須阻止此等不負責任的暴力行為。他希望建設穩定和平的社會讓下一代成長，亦請各位透過正確的道德觀念反省事件，否則同類事件將會再次發生。
- (r) 王志鍾議員支持文件的動議，希望議員以身作則，教育市民以和平文明的方法解決問題。他表示大眾市民對暴力事件感到憤怒，亦擔心事件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及旅遊業的發展，認為中國人應該弘揚中國傳統文化的精神，以和平態度處理不同意見。

負責者

- (s) 王振星議員表示在座的議員均不支持暴力行為。他對於當日有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受傷表示慰問。不過，他認為騷亂事件屬小販管理問題而引發的社會矛盾，反映市民對施政的極度不滿，因此並不同意簡單以「暴徒」等字眼概括作結。他希望政府成立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真相，並提出可行的建議，令社會進步。
- (t) 古桂耀議員認為政府的施政令市民積怨日深，因此引發衝突事件。他不同意在法庭尚未作出裁決便對被捕人士加上「暴徒」的標籤。此外，他指警方於執法時亦有使用暴力，但卻備受讚揚，認為對市民有欠公允。
- (u) 何毅淦議員表示自己作為家長，不希望香港日後變成亂世，期望社會能以平和手法解決紛爭。他不認同暴力行為，亦不希望同樣事件於區內再次發生，同意交由法庭作出審判，將不法分子定罪。他亦不滿有議員對政治團體作出批評。
- (v) 李進秋議員表示無論政治立場如何，都不應顛倒黑白是非，不應支持暴力行為。她對當日有執法人員受傷表示痛心。為香港的將來著想，她希望社會堅守法治精神。
- (w) 李鎮強議員表示事件令眾多警務人員及記者受傷，不論政治立場為何，都應同意此乃暴力行為。他認為應嚴厲譴責暴力行為，以保障香港的利益。
- (x) 丁江浩議員引述報章報道指小販確認當日事件與食環署的執法工作無關，認為暴徒不應以此為藉口，將衝突事件升級，並借政府施政為暴力行為開脫罪名。他嚴厲譴責暴亂事件，以阻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守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以及維持公眾安全及秩序的核心價值。
- (y) 楊斯竣議員理解青年人希望上街表達不滿，不過，即使政府施政有改善空間，亦不應超出道德底線，傷害他人。他支持文件的方向，另亦願意與青年人加強溝通，收窄分歧。
- (z) 劉慶揚議員表示縱觀世界各地，反政府示威並不罕見。但從媒體報道可見事件無疑屬暴力性質，所以必須予以譴責。他希望社會認清問題的根源，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負責者

- (aa) 龔栢祥議員認為任何情況下也不應傷害他人身體。他樂見警務人員沒有向人群開槍，另詢問警方交代有關警務人員使用配槍的指引。
- (bb) 趙資強副主席表示市民可從新聞片段得悉當日有客貨車運送工具到現場，亦有暴徒襲擊執法人員，認為警員向天開槍屬克制的表現。他另詢問如區議員作出失實陳述或誹謗是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 (cc) 黃建彬主席對多名警員及記者受傷表示痛心，認為事件值得香港人反思。他譴責暴力行為，提倡堅守法治精神，希望有效阻止民主社會暴力現象，為下一代構建文明社會。

14. 香港警務處麥卓文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暴亂事件中，大批暴徒在旺角多條街道進行非法集結，並在多處地方縱火、惡意毀壞公物及警車、妄顧人命、暴力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現場採訪的新聞工作者，嚴重破壞了香港的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事件最終變成暴亂。若有任何危害人身安全或有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若有暴亂發生，警方的首要任務是採取果斷措施，盡快平息暴亂，恢復公共秩序，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警方現正全力調查事件是否有組織、有預謀的暴亂。警方會繼續全力偵查蒐證，緝拿在逃暴徒歸案。
- (b)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一向有清晰指引和訓練。從警方的調查報告結果顯示，由於當時有警員倒地受傷，而且示威者仍繼續施襲，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之下，有警員為了保護同僚免受生命威脅的襲擊及自身安全，決定按當時的現場環境，做了他認為正確的判斷，並根據警隊的武力使用守則而使用了槍械。該警員的做法並沒有違反守則。

15. 趙家賢議員代表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及徐子見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2016年2月9日年初二凌晨在旺角街頭發生的警民衝突，源於現任政府三年半以來，未有化解社會深層矛盾，更不斷以制度暴力壓逼香港人，以致星火燎原，民憤爆發。

作為負責任的議會，我們應該以謙卑、求真的精神去應對社會事件，反省其起因。如因政治立場而片面地詮釋事件，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要探究的是：何以有群眾對政府不滿，以致賣魚蛋變成警察開槍？為何警察開槍，沒有令群眾畏縮，反而令滿街都是憤怒的示威者？為

何警方驅散無效，反導致磚頭滿天飛？

在法庭和社會尚未完全審理及了解事件之時，我們反對用「最嚴厲」的字眼譴責任何人和用「暴亂」去形容事件，如東區區議會用上述名詞表達意見，只會令公眾認為本議會已完全成為建制陣營發表單一意見的平台，無助化解社會怨氣，只會令矛盾加劇。我們將於表決是項議案時離場，以示抗議。

當日發生警民衝突，雙方受傷人數眾多，我們衷心希望各人能盡早康復，特別是部份克盡己任、不偏不倚、沒有因立場和仇恨作出墮落行為的公職人員，我們予以感謝。同時促請警方檢討面對群眾事件的手法，避免激發更多衝突。

我們認為事件突顯了香港的困局，這必須由源頭解決，重啟政改，實施利民政策，以解決深層次矛盾。

最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公正及持平地徹查事件，才能令香港整體社會盡快恢復過來，再攜手建立一個公義、人人信服的民主社會。」

16. 議員發表意見後，十名議員離開會議室，而在席議員繼續處理文件所載的動議，亦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 「東區區議會嚴厲譴責有暴徒目無法紀，暴力襲擊執法人員及記者，危害公眾安全及破壞社會秩序。我們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盡快將暴徒繩之於法。本會並對前線警務人員面對暴亂行為時堅守崗位，全力維護社會安寧，給以支持及衷心謝意。」

動議人：洪連杉

和議人：趙資強、何毅淦、羅榮焜、梁國鴻、許林慶、王國興、郭偉強、黃建彬、丁江浩、王志鍾、龔栢祥、顏尊廉、鄭志成、林心廉、蔡素玉、林其東、邵家輝、李鎮強、黃建興、李進秋、楊斯竣、許清安、林翠蓮、劉慶揚

結果 • 22 位議員支持（丁江浩、王志鍾、何毅淦、李進秋、李鎮強、蔡素玉、林心廉、林其東、邵家輝、洪連杉、梁國鴻、黃建彬、趙資強、許林慶、許清安、郭偉強、楊斯竣、劉慶揚、鄭志成、顏尊廉、羅榮焜、龔栢祥）

負責者

- 無人反對
- 無人棄權

(動議獲得通過。)

17. 黃建彬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動議送交相關政府部門。

(會後備註：動議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送交香港警務處。)

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8.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6 年 1 月及 2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6 年 3 月份例會日期為 3 月 17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3 月份例會上反映。

VI.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6 號)

19.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V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16 號)

20. 秘書介紹第 10/16 號文件。

21.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6 及 12/16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12/16 號文件第 V、VII 及 IX 項的撥款申請。請民政處跟進第 XI 項議題所包括的四項工程。

I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3/16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4/16 及 15/16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6/16 及 17/16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8/16 及 19/16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0/16 及 21/16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

XI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2/16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3/16 及 24/16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5/16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6/16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I. 其他事項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訪東區

32. 黃建彬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將於 3 月 10 日到訪東區，並與全體東區區議員會面。秘書處已發信通知各位議員，請各位將填妥的回條盡快交回秘書處。

(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簡介會

33. 黃建彬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邀請各位出席題述簡介會，請各位踴躍出席。

(iii)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4. 黃建彬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在資料落實後通知各位。

(iv) 修訂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租金／職員薪酬）申領表

35.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修訂題述申領表，請各位議員由 3 月 1 日起使用修訂表格申領款項。

(會後備註：修訂表格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送交各位議員。)

負責者

XIX. 下次會議日期

36. 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